

附：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天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天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参加 罗山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山县民政局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民政局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天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0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